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6年潮州市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为加强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广东省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6〕12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2026年潮州市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6年潮州市畜禽屠宰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方案

为做好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掌握全市屠宰企业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广东省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办〔2026〕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职责分工

（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制定全市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保障经费。

（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的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数据，收集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品质监测。

（三）由市农业农村局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负责协助部级监测样品的抽样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监测项目

对屠宰企业开展猪、牛、羊水分、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

（一）水分监测。对猪肉（2号或4号肉）、牛肉（黄瓜条或外脊）、羊肉（后腿或里脊）中水分开展监测。

（二）违法添加物和药物残留监测。对猪肝、牛肝和羊肝开展7种 β -受体激动剂（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和妥布特罗）违法添加监测、6种糖皮质激素（泼尼松、泼尼松龙、地塞米松、倍他米松、倍氯米

松和氢化可的松)残留监测。

三、样品和检测要求

(一)样品采集要求:按照《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NY/T3227-2018)执行,并在抽样单中详细填写检疫证号等溯源信息。样品来源原则上要兼顾不同的规模养殖场和规模以下养殖场户。

(二)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样品中水分、 β -受体激动剂、糖皮质激素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见附件4。

四、工作要求

(一)风险监测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可结合飞行检查、季度监督检查等工作一并开展。各县(区)最低监测任务见附件1。

(二)市级监测任务具体由市动监所组织实施,第三方检测机构由市农业农村局按规定选定,原则上应当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按照规范进行检验的能力,并按要求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的能力验证。

(三)农业农村部将对连续多年监测结果均为阴性,未发现质量安全风险的地区,适时开展监督抽检和专项抽检。要指导检测机构做好样品留存工作,配合部屠宰技术中心开展复测工作。

(四)市动监所于3月30日前将监测任务实施计划表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于6月15日、11月15日前将风险监测汇总数据表(附件3)汇总监测结果并加盖公章后上报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五) 未经省农业农村厅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风险监测结果、报告和相关信息。风险监测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科

联系人：许宗明，联系电话：2206579

2. 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联系人：杨应青，联系电话：2380126

- 附件：
1. 2026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表
 2. 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单
 3. 2026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汇总表
 4. 2026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5. 2026 年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实施计划表

附件 1:

2026 年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县(区)	采集数量(份)				合计 (份)
		猪肝	牛肝	猪肉	牛肉	
1	潮安区	2	2	2	2	8
2	饶平县	1	1	1	1	4
3	湘桥区	2	2	2	2	8
合计		5	5	5	5	20

注: 1、抽样工作由各县(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开展, 抽取样品后依时送市动监所。

2、抽样任务分上下半年开展, 其中潮安区、湘桥区于上半年开展抽样, 在5月11日前将样品送市动监所; 饶平县于下半年开展抽样, 在9月21日前将样品送市动监所。

附件 2:

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样单

屠宰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定点屠宰代码		实际年屠宰规模	
	企业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区/县）		
	联系人		手 机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抽样数量		规 格	
	抽样基数		样品保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检疫信息	包括检疫证号、启运地点、货主、联系方式等，注意与样品编号一一对应。		
被抽样单位经办人和抽样单位采样人应当仔细阅读下面文字，确认后签字				
<p>本人认真负责地填写（提供）了以上内容，确认所填写内容及采集样品真实。对样品、抽样程序、过程、封样状态及上述内容无异议。</p> <p>被抽样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被抽样单位盖章)</p>		<p>本次采样已按要求执行完毕，样品经双方人员共同确认，并做记录如上。</p> <p>采样人： 抽样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抽样单位盖章)</p>		

注：抽样单分三联，第一联抽样单位留存，第二联随备样，第三联随留样。

附件 4

2025 年畜禽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检测项目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水分监测	水分含量	猪肉、牛肉、羊肉	GB 18394 - 2020	GB 18394 - 2020
违法添加物和 药物残留监测	7 种 β-受体激动剂	猪肝、牛肝、羊肝	GB 31658.22 - 202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和农业部公告 235 号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猪肝、牛肝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 2 - 2008	GB 31650 - 2019
	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羊肝		2 μg/kg
	泼尼松、泼尼松龙、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	猪肝、牛肝、羊肝		—

注：地塞米松和倍他米松在羊肝中无最大残留限量，泼尼松、泼尼松龙、倍氯米松和氢化可的松等 4 种药物在动物肝脏中无最大残留限量，检测结果不做判定，仅上报检测数据。

附件 5

2026 年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实施 计划表

填报单位：_____市农业农村局

监测任务承担 单位名称	检测资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CMA <input type="checkbox"/> CNAS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